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8月15日，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公司股东刘光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数（股）	冻结开始日期	冻结到期日	冻结执行人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刘光	是	4,582,979	2019-7-31	2022-7-30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2.01%
刘光	是	7,020,000	2019-8-8	2022-8-7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3.07%
刘光	是	20,032,650	2019-8-9	2022-8-8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8.77%
刘光	是	196,827,106	2019-8-14	2022-8-13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86.15%

因公司尚未收到相关股份被冻结的文书，涉及的具体事项不明，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目前，刘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28,462,73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9.11%，被冻结股份数量 228,462,735 股，占刘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1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9.11%。

二、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上述刘光先生股份被冻结事宜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尚未造成实质性影响，暂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

目前，刘光先生正积极处理相关事项。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6日